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8年农村低保结余698.58万元，中央财政补助42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280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4543.84万元,县级财政无配套资金。2019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保证了农村低保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东川区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实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为维护东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农村低保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夯实低保工作基础**。一是农村低保工作是一项“民心”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切实承担起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负责，由民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扶贫机制的衔接，提供有效的保障。二是加强各级人员的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理及时、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2.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和社会救助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查审核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受到了低保户的好评。

**3.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发放方式，保障资金安全。**东川区农村低保金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为严格低保金使用管理，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时，需写出用款计划和发放人员名单报区财政审核后，低保资金再拨入农村信用社低保资金账户，发放工作结束结算清单报区民政局财务备案，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低保金发放制度，严格执行三对照原则，即对照发放名单、对照保障人数、对照保障金额，防止了贪污冒领。全面推行低保金社会化发放，保证了低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4.坚持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一是区民政局和镇（街道）坚持将低保对象分为A、B、C类进行定期复查，即：C类对象每季度复查一次，B类对象半年复查一次，A类对象一年复查一次，实现分类管理，科学复查动态模式。二是坚持公示制度，对新申请的低保对象实行三榜公示后再审批，对在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并在公示期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仍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县区无低保工作经费保障。二是因相关工作人员调动离职等原因，基层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相关业务技能还需不断提高。三是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提高困难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二是加强对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及材料审核，各级工作人员严格审查审核审批，确保不错评、漏评，保证对救助工作的质量。三是不断大力宣传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结合平时的走访入户时机发放宣传资料。

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城市低保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救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1998年和2007东川相继开展了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工作，特别是实施精准扶贫以来，克服困难，深入基层，深入需要救助的家庭，认真调查，准确核实，加大力度，加大投入，使这项工作覆盖更宽，受益人群更多，较好地完成了东川的社会救助任务，助推了东川的精准扶贫脱贫工作，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2.项目实施情况。**2018年农村低保结余698.58万元，中央财政补助42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280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4543.84万元，县级财政无配套资金，2019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保证了农村低保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东川区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实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为维护东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农村低保资金中央资金补助金4200万元，(昆财社〔2019〕9号)下拨，省级财政下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2800万元，其中：（昆财社〔2019〕105号2000万元），(昆财社〔2019〕101号800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4543.84万元，其中：昆财社〔2019〕16号100.24万元，昆财社〔2019〕46号3000万元，昆财社〔2019〕133号1443.6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一是**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 ，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管理，基本做到了三个坚持：坚持规范操作，严格遵循个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民主评议、听证），镇（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的程序操作。目前，全区基本形成了经过6道程序(个人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镇（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批、三次张榜公布、社会化发放）、三项内容公开(保障政策、保障对象、保障金发放结果)、强化二个监督(社会、行政)的城乡低保工作的运行机制。坚持公正透明，对低保对象和发放金额实行公示制。村（居）委会在收到个人申请并经民主评议初审后，将确定上报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接到镇（街道）审核名单和材料，针对镇（街道）上报的名单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后审批，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同时，为增强作好低保工作的透明度，在全区公布了低保监督举报电话（62151001、62152326），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坚持动态管理。为了强化城乡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救助标准有升有降，各镇（街道）按规定每年至少对保障对象进行一次核查，建立了城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定期申报和核查制度。低保对象在领取保障金的同时，要向村（居）委会申报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情况。二是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发放方式 ，东川区城乡低保金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为严格低保金使用管理，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时，需区财政审核后，低保资金再拨入农村信用社低保资金账户，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低保金发放制度，严格执行三对照原则，即对照发放名单，对照保障人数，对照保障金额，防止了贪污冒领。全面推行低保金社会化发放，保证了低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分类施保的原则，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2.年度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分类施保的原则，不断推进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工作目标。农村低保人数截止2019年12月，东川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17894户25602人（A类4032户6154人，B类8011户11313人，C类5751户8135人），其中：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对象12624户18740人（A类3007户4709人，B类5448户7933人，C类4169户6098人），2019年以来，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46亿元（建档立卡农村低保资金9222.1527万元）；根据《关于调整2019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技术标准的通知》昆民联发〔2019〕6号规定，2019年由340元/人/月调整到410元/人/月，使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2019年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可也看出项目管理过程规范，顺利完成项目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效果明显。每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确保发放及时规范准确，从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为以后的项目预算，优化财政支出流程，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局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并制定了具体实施绩效自评方案，认真组织制定20l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19年度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把握重要性、系统性、可比性、经济性的原则，把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联系，真实反映出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的指标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出评价的核心要求。通过评价对比更好的促进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台账，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根据要求，东川区民政局对区级2019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调整）和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区财政局代编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未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有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东川区农村低保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2.主要绩效。**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分类施保的原则，不断推进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分类施保的工作目标，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具体绩效分析

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运行正常，自评分10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单位项目支出，通过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效率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执行效率完成各项工作。

（三）效益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2019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我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夯实低保工作基础。**城乡低保工作是一项“民心”工作，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社会救助领导小组，要求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民政部门牵头，专门负责社会救助日常工作。

**2.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昆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受到了低保户的好评。

**3.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发放方式，保障资金安全。**东川区城乡低保金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为严格低保金使用管理，设立了低保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时，需写出用款计划和发放人员名单报区财政审核后，低保资金再拨入农村信用社低保资金账户，发放工作结束结算清单报区民政局财务备案，确保了低保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健全低保金发放制度，严格执行三对照原则，即对照发放名单，对照保障人数，对照保障金额，防止了贪污冒领。全面推行低保金社会化发放，保证了低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4.坚持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一是区民政局和镇（街道）坚持将低保对象分为A、B、C类进行定期复查，即：C类对象每季度复查一次、B类对象半年复查一次、A类对象一年复查一次、实现分类管理，科学复查动态模式。二是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清理，根据低保对象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对家庭人均月收入超标或家庭经济好转的予以停发或减少低保金，对家庭人均月收入减少或家庭经济遭遇困难的加大保障力度，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模式。三是坚持公示制度。对新申请的低保对象实行三榜公示后再审批，对在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并在公示期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欠缺仍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县区无低保工作经费保障。

二是因相关工作人员调动离职等原因，基层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相关救助政策还需不断提高。

三是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提高困难群众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

二是加强对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及材料审核，各级工作人员严格审查审核审批，确保不错评、漏评，保证对救助工作的质量。三是不断大力宣传民政社会救助政策，结合平时的走访入户时机发放宣传资料。

 东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2020年5月27日